

p. 1261: -4【非學非無學】雜集論四卷云：云何非學非無學？幾是非學非無學？為何義故。觀非學非無學耶？謂諸異生，所有善不善無記法，及諸學者染汙無記法，諸無學者無記法并無為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諸異生者：謂除求解脫者。以彼於諸學處求修學故，即名有學。有學染汙無記者：如其所應，不善及有覆無記，是染汙。無覆無記，是無記。

p. 1262: 1【非邪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非邪生故者。意說：信等十一。不由邪教邪師之所生。故不同分別煩惱。故非見斷。」(X49, p. 640b21-2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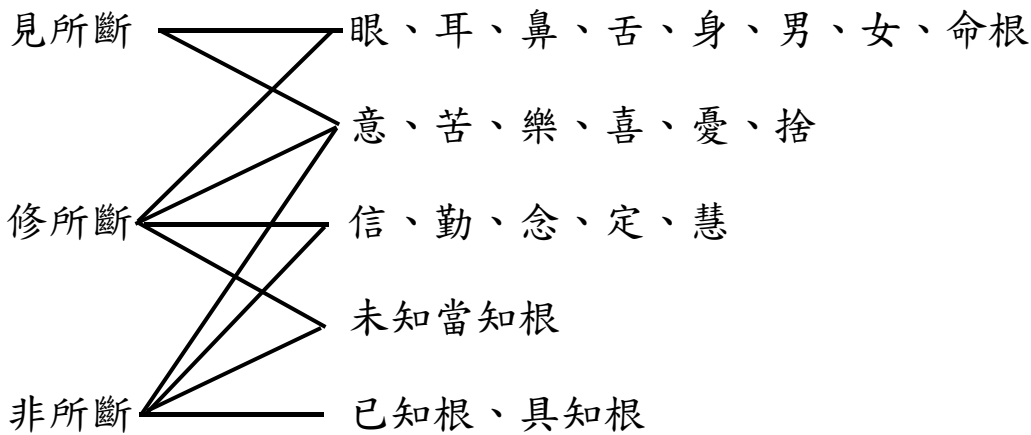
p. 1262: 1【非見斷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6：「六根。謂信根。進根。念根。定根。慧根。及未知當知根也。信等五根通漏無漏。若無漏者。即攝入于三無漏根。此中五根。且指有漏言之。加行位中所有無漏九根。名未知當知根。有學位中無漏九根。名已知根。無學位中無漏九根。名具知根。雖由未知當知根得入見道。既見道已。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即名為具知根。見道一剎那後。便屬修道位攝。是故修道位中。即斷未知當知根及有漏五根也。此十一善不與分別煩惱相應。故非見道所斷。若有漏善及無漏加行善。即屬修道所斷。若正無漏善。即屬非所斷攝(九根者。信等五根。及意根。喜根。樂根。捨根)。」

(X51, p. 375b18-c4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6：「此十一善。不與分別煩惱相應。故非見道所斷。若有漏善及無漏加行善。即屬修道所斷。若正無漏善。即屬非所斷攝。信等五根通漏無漏。若無漏者。即攝入三無漏根。此中五根。且指有漏言之。加行位中所有無漏九根。名未知當知根。九根者。謂信等五。及意喜樂捨四根也。有學位中無漏九根。名已知根。無學位中無漏九根。名具知根。雖由未知當知根得入見道。既見道已。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見道一剎那後。便屬修道位攝。是故修道位中。即斷未知當知根及有漏五根也。」(X51, p. 643b2-

11)

p. 1262 : 2 【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幾見所斷，見所斷為義？如是等。

答：十四，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。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。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。餘二非所斷。此中有色諸根，見、修所斷為義；無色諸根，三種為義，謂見、修所斷，非所斷義。」(T30, p. 616b17-21)



p. 1262 : 8 【無想定是見斷】本書 p. 1719~1720，《成唯識論》：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、無覆無記，唯修所斷。依不生斷，說諸惡趣、無想定等，唯見所斷。

《述記》：「依後不生斷。《對法》第四、《瑜伽》六十六等說：諸惡趣異熟趣體第八識等，唯見所斷。及無想定等，亦唯見所斷。」

p. 1262 : 10 【斷緣縛】二斷：自性斷與緣縛斷。此係就斷惑之性質而分。(一)

自性斷，如諸煩惱之本身，其性質染污者，若令自體不再生起，則能自然斷除，稱自性斷。係以無漏智斷其自體，證擇滅而不再起煩惱。(二)**緣縛斷**，又作所緣斷，有斷所緣之縛之意。然非斷滅該物之自性，而是斷除所緣之煩惱，如一切有漏色、有漏善、無記之心心所與其等法上之得、四相等皆是。斷除能緣能縛之煩惱，則可於其所緣之法上證擇滅。然因其自體未斷，故煩惱仍有復起之可能。**自性斷通於見道斷、修道斷，而緣縛斷則僅局限於修道斷。**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又對法第四至善業見斷者。意說：三途之苦果。多

由分別煩惱發業招感。入見道時。便能永斷。何妨善業亦見道斷？有云：對法說：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者。意取往惡趣別報善業及果為師也。

【疏】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為見斷者。意云：對法但言『一切往惡趣業果是見道斷』。不言斷善法緣縛故善名見斷也。此意者。雖煩惱縛於善法。不以說見道斷煩惱。即喚善法名見斷也。亦不名緣縛斷。對法不如是說也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善非見斷者。意云：返難前師云：若言斷緣縛故名見斷者。如下言修道之煩惱。亦助見道煩惱能招往惡趣果。若入見道時。亦斷分別煩惱緣縛等。豈修道惑而亦斷耶？既修道惑雖助招惡趣果。然入見道不斷者。助知善業入見道亦不斷也。若言見斷以此證非者。意云：若言善是見斷者。是將修道煩惱證善不見道斷即不得也。故言以此證非也。更有餘解。如緣生中說也。」

(X49, pp. 640c15-641a7)

p. 1262 : -4 【不斷違文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疏。不斷違文者。違對法論惡趣之報皆見斷文。」(T43, p. 917a9-10)

p. 1262 : -2 【答如無想天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答如無想天果至皆名斷者。意云：設果斷因不亡者。亦無違理之失。何以故？如無想果、鬱單越、八難之果。入見道時。此果雖後更必不生。其果之因。善業等。見道猶在。以是善法不障聖故。據此道理。有何違理之失耶？由此知：善染二因所招三惡趣果等皆名斷也。是見道斷故。上來約果斷。其修道業或見道不斷。下約分別惑所招三惡趣果及無想天果等。入見道。分別惑既除。無想果等亦斷。是不生斷。後必無故。不生故。亦得名因亡果喪斷也。」(X49, p. 641a8-1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【疏】善染二因果皆至名斷者。即三惡趣別報善。及無想定因。皆名善因也。染因者。有解：屬修道。發別報業惑。名染因。有

解：染因者。即分別煩惱及起無想定邪見等。入見道時。與所生果一時而斷。然有差別。謂自性、不生等別。總名斷也。邪見等染因是自性斷。三惡趣果等名不生斷。亦可果喪因亡斷。若善業自性。要修道斷。言因亡果亦隨喪者。即無想異熟果故。」(X49, p. 641a17-23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疏。善染二因至皆名為斷者。總望因果。皆得斷名。約四斷義。別別明之。如下及燈。故此不敘。疏。不生名斷。其因亦斷者。據不生故以釋斷義。無想天因。入見名斷。永不生故。」(T43, p. 917a11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【疏】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者。此亦約果斷因不斷。如修道煩惱等說。【疏】因亦斷至故不相違者。意云：如無想天因滅等。亦名斷者。即約斷緣縛亦得斷名。據體。唯修道斷。難云：既爾。如惡趣善業。亦應見道斷。果入見道斷故。以因亡果隨喪也。答：據實。果亡。因亦名見斷。以今據緣縛斷。即修道斷。故不相違。不據隨果說。但約自體唯修道故。故不相違。」(X49, p. 641a24-b9)

p. 1263：-1【他皆仿此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【疏】他皆仿此如理應思者。意云：有報無報。未解釋者。名之為他。約通三界等作作法者。名之為此。即未作作者。仿此已作者而思作。名他皆仿此。」(X49, p. 641b10-12)

卷第六末

p. 1264：-6【百法等說】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：「煩惱六者，一貪、二嗔、三慢、四無明、五疑、六不正見。」(T31, p. 855b29-c2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百法顯癡通於利鈍。故安鈍利兩惑中間。唯識明癡是不善根。故貪·嗔下。慢等上列。」(T43, p. 917a16-18)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薩婆多。貪、恚、

慢唯鈍。五見、疑。唯利。癡通利鈍。今大乘。見、疑唯利。四通利鈍。」(T43, p. 638 c27-28)

p. 1265 : -6【或無漏法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 : 「論。於有有具。本云。大乘許貪緣於滅。道。五十八等不說之者。下文自會隨麁相說。此許得緣。云貪與見。慢容俱起故。此意見。慢既執佛性。以之為我。皆容貪俱。……全界煩惱皆能結生。既許煩惱有親緣者。何非有具。」(T43, p. 755b7-17)

參考本書 p. 1294:-4&p. 1739:-1~1740

p. 1265 : -4【貪滅皆染污收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5 : 「疏。愛佛貪滅皆染污收者。有義：今解。此等非是法執。若不堅著。但起欣求。此既善心。不可名執。可同有部名善法欲。若起染愛。是煩惱貪 詳曰。如名起義。既云貪佛。豈有貪法非是染執。名為善耶。若但欣求。不起染執。誰言此等名之為貪。又誰不知是善法欲。勞為分別。」(T43, p. 917a19-25)

p. 1266 : 1【取蘊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〈2 結蘊·4 十門納息〉:「問：何故名取蘊？取蘊是何義？答：此從取生。復能生取。故名取蘊。復次。此從取轉。復能轉取。故名取蘊。復次。此由取引。復能引取。故名取蘊。復次。此由取長養。復能長養取。故名取蘊。復次。此由取增廣。復能增廣取。故名取蘊。復次。此由取流派。復能流派取。故名取蘊。復次。此蘊屬取。故名取蘊。如臣屬王故名王臣。諸有漏行。都無有我。」(T27, p. 386c12-20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〈2 結蘊·4 十門納息〉:「問：蘊與取蘊有何差別？答：名即差別。彼名為蘊。此名取蘊。復次。蘊通有漏無漏。取蘊唯有漏。」(T27, p. 387 a9-11)

p. 1266 : 4【大論第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

「復次，諸貪欲者者，此是總句。由猛利貪者，謂於他所有，由貪增上，欲為己有，起決定執故。於財者，謂世俗財類。具者，謂所受用資具。即此二種總名為物。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，此顯貪欲生起行相。此中略義者，當知顯示貪欲自性、貪欲所緣、貪欲行相。」(T30, p. 316c1-6)

p. 1266 : -3【迷滅道諦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云何迷滅有八隨眠？謂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計邊無邊，不死矯亂諸見一分。……又有邪見，撥無世間真阿羅漢，乃至廣說。……謂於滅諦起怖畏心、起損害心、起恚惱心，如是瞋恚，迷於滅諦。餘如前說。如是八種煩惱隨眠，迷於滅諦，見滅所斷。」

云何迷道有八隨眠？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，乃至廣說。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，當知此見，是迷道諦所起邪見。……如是八種煩惱隨眠，迷於道諦，見道所斷。」(T30, p. 624a29-c2)

p. 1266 : -1【有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恚者，謂能損害心所為性。此復四種。謂於損己他見、他有情所，及於所愛不饒益所、於所不愛作饒益所，所有瞋恚。」(T30, p. 621c16-18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五十八說嗔有四：損己他見、他有情所、所愛不饒、非愛饒益。初二緣害自身。次一憎親友。後一愛怨家。緣此三境而起三嗔。三世各三。名九惱害。不安惡行。此說通業。別障無嗔。」(X48, p. 47a24-b4)

p. 1267 : 4【五識隨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〈1 本地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〉：「彼作業者，當知有六種。謂唯了別自境所緣，是名初業。唯了別自相，唯了別現在，唯一剎那了別。復有二業。謂隨意識轉、隨善染轉、隨發業轉。又復能取愛非愛果，是第六業。」(T30, p. 279b23-2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瑜伽

第一明五識有六種義：第一謂唯了別自境所緣。二唯了別自相。三唯了別現在。四唯一剎那了別。五隨意識、隨染發業轉。六又復能取愛非愛果。」(X49, p. 598 all-14)

p. 1267 : 5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瞋者，於諸有情苦及苦具，心憎恚為體，不安隱住，惡行所依為業。不安隱住者，謂心懷憎恚，多住苦故。」(T31, pp. 697c29-698a2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述曰。謂嗔必令身心熱惱。起諸惡業。不善性故。多住苦中。」(X48, p. 47b6-7)

p. 1267 : -6【無明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述曰。於三界中所有無智。說名無明。不爾。緣無漏應無明不轉。或此但說緣三界中無智為體。境相顯故。或即三界中無智。攝一切盡。梵云：阿毗迦羅六義：一者非義。如非牛亦名無牛。二者無義。如牛已死。亦說無牛。三者異義。如異牛故。亦名無牛。四者惡義。如有惡子。亦名無子。五者少義。如食少味。亦名無味。六者離義。如處離人。亦名無人。如是即說：非明、無明、異明、惡明、少明、離明。故名無明。」(X48, p. 47c14-21)【獨頭無明】於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，六大惑中，無明（癡）獨起，不與其他五惑共起，故稱獨頭無明；反之，與其他五惑隨一共起之無明，則稱相應無明。

p. 1267 : -6【無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謂由無明起貪等故者。此指修道無明之業用。故無明不必皆起疑及邪見等也。」(X49, pp. 641c24-642a1)

p. 1268 : 1【對法、邪定為先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無明者，謂三界無智為體，於諸法中，邪決定疑，雜染生起所依為業。邪決定者，謂顛倒智。疑者，猶豫。雜染生起者，謂貪等煩惱現行。彼所依者，謂由愚癡起諸煩惱。」(T31, p. 698a6-9)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疏邪見言。通含五見。見不正故。並得邪名。問：何教為證？答：瑜伽五十八云。邪見者。一切倒見。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。當知此見略有二種。一者增益。薩迦耶等四見。二者損減。謗因果諸見。亦如雜集顛倒智言。包於五見。疏若不置邪見言。而恐惑者不知邪定因於見也。」(T43, p. 917c1-8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述曰：顯無明果。邪定者邪見。餘文易了。此說諸惑生之次第。理必應爾。略無業果。或雜染言。通諸有漏。成唯識說：起疑。邪定以疑為先。此說無失。隨應皆得。

彼所依(至)起諸煩惱。述曰：或俱或先為因之義。」(X48, p. 48a10-15)

p. 1268 : 2【四種愚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無明者，謂於所知真實覺悟，能覆、能障，心所為性。此略四種：一、無解愚，二、放逸愚，三、染污愚，四、不染污愚。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，名無解愚。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，名放逸愚。於顛倒心所有無智，名染污愚。不顛倒心所有無智，名不染污愚。又此無明總有二種。一、煩惱相應無明，二、獨行無明。非無愚癡而起諸惑，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，名煩惱相應無明。若無貪等諸煩惱纏，但於苦等諸諦境中，由不如理作意力故，鈍慧士夫補特伽羅，諸不如實簡擇、覆障、纏裹、闇昧等心所性，名獨行無明。」(T30, p. 622a4-16)